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丽鹏股份

股票代码：002374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汤于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一路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大宗交易）

签署日期：2019年1月7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报告书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人签署。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附表	11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丽鹏股份	指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汤于
本报告书	指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6,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2939% 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名称：汤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222319680320****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一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安排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明确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汤于先生在 2014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所作承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该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汤于	大宗交易	2017/12/27	4.94	4,000,000	0.4559
		2017/12/28	4.91	5,400,000	0.6154
		2017/12/29	4.93	3,050,000	0.3476
		2018/1/8	4.98	1,600,000	0.1824
		2018/1/10	4.98	1,600,000	0.1824
		2018/4/24	4.39	10,000,000	1.1397
		2018/4/25	4.15	1,800,000	0.2051
		2018/4/26	4.15	3,600,000	0.4103
		2018/10/19	3.2	5,274,123	0.6011
		2019/1/3	2.78	5,085,200	0.5796
		2019/1/4	2.77	5,040,677	0.5745
合计		—	—	46,450,000	5.293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汤于	107,946,492	12.30	61,496,492	7.0087

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汤于先生因个人资金安排，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1 月 4 日合计减持 15,400,000 股，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相关内容。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上述文件备置地点：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汤 于

签署日期：2019 年 1 月 7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
股票简称	丽鹏股份	股票代码	0023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汤 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07,946,492 股</u> 持股比例： <u>12.3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股份性质： <u>高管锁定股</u> 持股数量： <u>61,496,492 股，其中限售股为 53,716,777 股</u> 持股比例： <u>7.008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明确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汤于先生因个人资金安排，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1 月 4 日合计减持 15,400,000 股，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六个月内无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汤 于

签署日期：2019 年 1 月 7 日